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7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注事項備忘錄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 —— 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 ——

- (a) 詳題——覆檢詳題的草擬方式，看是否應將"民事或"等字刪除；
- (b) 第2(1)條中有關"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 ——
 - (i) 考慮應否在定義中提述第25(1)條；
 - (ii)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在刊登憲報後生效；
- (c) 第2(1)條中有關"內地判決"的定義——覆檢此定義的草擬方式，看應否刪除"民事或"等字；
- (d) 第2(1)條中有關"指明合約"的定義 ——
 - (i) 澄清定義的範圍；
 - (ii) 解釋此定義如何可達到立法原意；

- (iii) 舉例說明可納入此定義及可從定義中剔除的合約類別；
 - (iv) 說明內地法院會將從事跨境運輸的貨櫃車司機與貨櫃車車主之間訂立的合約列為僱傭合約還是商業合約；
 - (v) 就上述(iv)項，說明如判定債務人以有關合約為僱傭合約為理由申請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香港法院可否重新審理案件，並反駁內地法院的裁決；
 - (vi) 考慮應就此定義採用豁除式草擬方式或是較易令人理解草擬的方式；
- (e) 第2(2)條——覆檢此條的草擬方式，考慮在第2(1)條中界定條例草案所用的內地法律詞句(如任何法院、法律文件或法律程序等)的涵義，會否較為恰當；
- (f) 第3條 ——
- (i) 覆檢"指明某法院"此用語應否如政府當局先前所表示，所指的是"某所法院"或"某些法院"；及
 - (ii) 說明如指明的法院對案件並無司法管轄權，例如該法院與案件並無真正而重大的聯繫，會有何後果。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5月5日上午9時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4. 會議於下午5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6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37	主席	序言	
000538 - 002856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詳題</u></p> <p>委員就條例草案的詳題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a) 根據普通法，民事事宜不單涵蓋商業事宜，亦涵蓋所有非刑事事宜，但根據內地法律，民事事宜並不包括商業事宜；及</p> <p>(b) 如條例草案只擬涵蓋商業合約，而詳題卻提述"在民事及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實有誤導成分</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在包括中國內地的民法司法管轄區，民事及商業事宜分別指不同事宜；</p> <p>(b) 條例草案旨在只涵蓋屬於生意來往的合約；及</p> <p>(c) 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的"指明合約"，所指的是屬於生意來往的合約，以豁除方式界定，此乃仿效《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詳題的草擬方式，看"民事或"等字應否刪除	政府當局跟進
002857 - 00314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會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有關實施該安排的程序的司法解釋後，於內地與香港當局所商定的日期實施</p>	
003144 - 0037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第2條 —— 釋義</u></p> <p>"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p> <p>討論第25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即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會在律政司司長根據第25條在憲報公布後生效</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p> <p>(a) 應否就第2(1)條下"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中提述第25(1)條；及</p> <p>(b) 有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清單在刊憲後生效</p>	政府當局跟進
003733 - 004142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內地"的定義</u></p> <p>由於內地並不包括有主權爭議如釣魚台及南沙群島等地，關注到"內地"定義的範圍，而根據該定義，內地指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任何部分</p> <p>助理法律顧問6及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此定義符合香港法例第1章所界定者；</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在條例草案中，"內地"一詞與"判決"或"法院"連用；及</p> <p>(c) 條例草案附表1所訂明的指定法院，並非位於有主權爭議的地方</p>	
004143 - 010418	<p>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p>	<p><i>"內地判決"的定義</i></p> <p>政府當局澄清，經諮詢內地當局的意見後，已將4類內地判決納入定義中</p> <p>根據之前對條例草案詳題的討論，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將"民事或"等字從定義中刪除；</p> <p><i>"指明合約"的定義</i></p> <p>委員對該定義是否清晰及相關事項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此定義採用了豁除式的草擬方式，即條例草案適用於除(i)僱傭合約及(ii)自然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合約以外的合約；</p> <p>(b) 屬於生意來往合約的訂約方通常都是法人團體；</p> <p>(c) 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判定債務人或可包括死者遺產的管理人；</p> <p>(d) 銀行與個別人士以個人身分所簽訂的貸款合約並不屬於生意來往的合約，故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p>	<p>政府當局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銀行與公司之間所簽訂的貸款合約會視為屬於生意來往的合約。如判定債務人以有關貸款乃供個人使用為理由，指內地判決不可在香港登記和強制執行，他必須提供足夠證據，令香港法院信服有關合約並不屬於商業性質；</p> <p>(f) 如某屬於生意來往的合約涉及為非商業目的而作出的個人擔保，由於擔保人為自然人，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擔保人；</p> <p>(g) 兩名有親屬關係的人之間在做生意時訂立的交換公司股份合約，屬於商業性質；及</p> <p>(h) 在草擬此定義時採用了根據立法目的而作出界定的方法，範圍狹窄，即條例草案只適用於為商業目的而簽訂的合約，而訂約各方不應為因個人消費、家庭事宜或其他非商業目的而作為合約一方的自然人</p> <p>關於"指明合約"的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 ——</p> <p>(a) 澄清"指明合約"的範圍；</p> <p>(b) 解釋此定義可如何達到立法目的；及</p> <p>(c) 舉例說明可納入此定義及可從定義中剔除的合約類別</p>	<p>政府當局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19 - 010544	助理法律顧問 6 主席	關注到"指明合約"定義是否清晰的問題，以及定義會否適用於多用途合約，例如就住宅物業按揭貸款而簽訂，可提供循環貸款以方便按揭人利用貸款作商業用途的合約，應否列為商業合約	
010545 - 013224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指出區分合約性質的困難，例如，究竟從事跨境運輸的貨櫃車司機與貨櫃車車主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應屬於僱傭合約或是商業合約。</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 ——</p> <p>(a) 內地法院會將該合約列為商業合約或是僱傭合約；</p> <p>(b) 如判定債務人以有關合約為僱傭合約為理由申請將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香港法院可否重新審理案件，並反駁內地法院的裁決；及</p> <p>(c) 考慮應採用豁除式的方式或是較易令人理解的方式草擬"指明合約"的定義；</p>	政府當局跟進
013225 - 013829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指 ——</p> <p>(a)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獲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對涉外民商事案件行使司法管轄權；</p> <p>(b) 該安排附有附件，載列47所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清單。附件最後一段訂明，最高人民法院會不時更新該清單，並提供予香港特</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區政府。條例草案第2及25條旨在反映該安排此部分的規定；</p> <p>(c) 最高人民法院會考慮個別基層人民法院所審理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數目以及法院的質素，以決定是否將有關法院納入清單內；及</p> <p>(d) 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區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所訂立的內地仲裁組織的清單，亦有相類安排</p>	
013830 - 0142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條</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覆檢"指明某法院"此用語應否如政府當局先前所表示，指的是"某所法院"或"某些法院"；及</p> <p>(b) 說明如指明的法院對案件並無司法管轄權，例如該法院與案件並無真正而重大的聯繫，會有何後果</p>	政府當局跟進
014210 - 015354	李國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u>第2(2)條 —— 釋義</u></p> <p>委員對第2(2)條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此條的目的；</p> <p>(b) 香港法院如不確定條例草案所用的中國法律詞句的涵義，或對該中國法律詞句與內地當局有不同理解，香港法院應否請內地當局澄清；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c) 香港法院是否有責任接受上文(b)項所述內地當局的詮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hr/> <p>(a) 覆檢第2(2)條的草擬方式；及</p> <p>(b) 考慮在第2(1)條中界定條例草案所用的內地法律詞句(如任何法院、法律文件或法律程序等)的涵義，是否較為恰當</p>	<p>政府當局跟進</p>
015355 - 01582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6日